

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3學年度103.11.11日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學年度第1學期103.11.18日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學年度105.11.08日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05.0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

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使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，透過實務操作印證課堂所學，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，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應以能結合課堂理論與工作實務，並可提出具體實習方案為原則。擔任實習輔導之人員，需憑藉其學術或實務專長能給予學生充分指導，俾發揮教學相長的功能。
- 三、各系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並安排學生至校外合作單位接受實習，俾讓學生實習與所學理論相結合。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，原則以實習80小時以上核計1學分。
- 四、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係指經各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、企業及法人機構。各系遴選實習合作單位應審慎，並得邀請實習單位參與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，輔導學生認識實習單位之職場環境，以利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。
- 五、各系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，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本要點，成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或併入相關會議），研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，其實習總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訂定，惟校外實習課程至多共採計四學分。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、教師授課時數、成績繳交及更正，依教務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或併入相關會議）審查通過後，提報校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
- 六、各系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劃應包含：（一）系所實習權責單位、（二）實習宗旨、（三）實習期間、（四）實施對象、（五）實習課程內容、（六）實習學分及時數（七）實習申請流程、（八）實習評量方式、（九）實習學分抵免、（十）合作機構選定、（十一）實習合約、（十二）實習單位媒合、（十三）實習安全維護（包括保險及行前說明會）、（十四）實習輔導與訪視、（十五）實習轉介和評估學習成效、（十六）實習權益協商及保障。
- 七、校外實習課程得採跨系聯合開課模式，由參與學系遴派實習輔導老師組成校外實習小組共同推動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，可依校外實習單位給予之實習考核表、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、實習輔導老師考核表等項綜合評分。惟校外實習考核表與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為必備

項目，未繳交者，其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
- 八、學生於校外實習單位完成實習，且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其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- 九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(傷害)保險；一切費用(含膳、食、旅、雜項等費用)除實習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十、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，須提出具體報告及舉行成果發表會，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